

全国股转公司

股转融资并购函（2023）9号

关于对陈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统，男，1964年2月出生，挂牌公司广东轩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轩辕网络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陈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轩辕网络分别于2015年5月7日、22日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，并于2015年8月完成本次股票发行。

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，陈统认购的轩辕网络20万股为代他人持有，涉及投资者人数1人，涉及金额100万元。上述代持关系仍未解除。

陈统代他人持有轩辕网络股份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陈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及时清理股份代持事项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轩辕网络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